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内容：

2017年7月17日，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同意鸿泰鼎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泰鼎石”）2017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为123.6亿元人民币。

- 回避事宜：

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- 关联交易影响：

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》、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鸿泰鼎石2017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。鸿泰鼎石2017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概要如下：

（一）逾期资产清收业务，预计开展清收服务的资产回款规模约为41.65亿元人民币，收入3.6亿元人民币；

（二）小微逾期资产清收业务，预计重组或回款规模约为30亿元人民币；

（三）资产购置业务，预计购置本公司不良资产90亿元人民币。

鸿泰鼎石2017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总额为123.6亿元人民币，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资本净额比例为2.93%，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.67%，属于重大关联交易，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，提交董事会批准。

2017年7月11日，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。

2017年7月17日，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经2014年11月28日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，由本公司信用卡中心工会、民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，于2015年3月正式注册成立鸿泰鼎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金5,000万元，注册地为北京市石景山区。根据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，认定鸿泰鼎石为本公司关联企业。

2016年度，鸿泰鼎石共实现回款34.22亿元，实现报表口径主营业务收入3.36亿，列支成本费用3.16亿元，实现净利润1,558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主要内容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鸿泰鼎石2017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。鸿泰鼎石2017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概要如下：

（一）逾期资产清收业务，预计开展清收服务的资产回款规模约为41.65亿元人民币，收入3.6亿元人民币；

（二）小微逾期资产清收业务，预计重组或回款规模约为30亿元人民币；

（三）资产购置业务，预计购置本公司不良资产90亿元人民币。

鸿泰鼎石2017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总额为123.6亿元人民币。

四、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对鸿泰鼎石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公司独立董事郑海泉、刘纪鹏、李汉成、解植春、彭雪峰、刘宁宇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以上关联交易预算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以及中国银监会、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的要求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其他制度规定，交易公允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7日